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2018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之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通知」)，內容有關本公司定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原有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提請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通函(「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原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等公告。

近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1.81%)要求增加議案(載列如下)以供本公司股東審議和通過的函件。董事會已議決，將新增決議案(見下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

茲補充公告於2018年8月24日上午8時30分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審議並通過下列增加的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原通知載列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知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增普通決議案

4.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2018-2020年度與嘉能可及雙日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項目及上限交易金額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訂立HVO銷售合約、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4.2. 審議及批准訂立Glencore煤炭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4.3. 審議及批准訂立HVO服務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4.4. 審議及批准訂立兗煤澳洲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 4.5. 審議及批准訂立Syntech與雙日煤炭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8年8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

附註：

1. 有關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以及公司之通訊地址等事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由於2018年7月6日派發之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書(「舊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中的新增第4項決議案，一份經修訂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書(「新委任表格」)經已編製，並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一併附載。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提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新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尚未將舊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交回新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舊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已遞交舊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新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其已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書。除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新委任表格於**2018年8月23日上午8時30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新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舊委任表格。正確填妥的新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書。
- (iii) 如新委任表格於**2018年8月23日上午8時30分**之後方遞交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新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舊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其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書。除日期為2018年7月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載額外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舊委任表格及／或新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